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補救教學班實施要點

98年10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補救游泳學習困難之學生，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補救教學班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已補修游泳課程一次以上，上課出席率達 2/3 且更衣下水率達 1/2 以上者，持體育室核可之證明始得申請加入游泳補救教學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。
- 三、本班學生成績之評量應包括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三大部份。其平時及學期體育成績應按下列給分比率評定：
 - (一) 認知 40%：以筆試、口試、心得報告評量。
 - (二) 情意 40%：以運動精神、學習態度評量之。
 - (三) 技能 20%：以運動技能、學習過程、進步情形評量之。
- 四、游泳補救教學班開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，欲申請者應於開學後、加退選前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- 五、修課成績核可者則可抵免體育課程游泳學分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